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3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8YQD6C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晓平村鲁甲村民组152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怀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2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脱硫塔自动加药装置停运，人工药剂添加不够，导致脱硫设施循环水池进水池PH值最低为5.6左右，达不到碱性脱硫要求，外排烟气呈蓝色；湖南省正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场对你公司烟囱的排放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执法采样检测，根据湖南省正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306(CG)037）结果显示，二氧化

硫排放标准限值为150 mg/m<sup>3</sup>，检测结果显示最大值为969 mg/m<sup>3</sup>，超标准限值5.46倍；你公司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导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2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导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